

深粮控股2026年度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6QG0039321)

评标报告

(定性评审法)

招标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交易系统：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2026年7月7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	深粮控股2026年度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G26QG0039321
招标人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等所属单位直管或委托代管的仓库。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存货的财产一切险，以及公众责任险。 如有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冲突，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一年。经开展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可实行续期奖励。续期奖励最多不超过两次，单次不超过十二个月，总续期时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项目服务期总计时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服务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137.5万元。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按照本章“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4、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 ”——“项目明细表”的限价单价。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交易集团总部大楼）6楼616室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招标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6年6月15日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登载了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共有<u>9</u>家投标人下载了招标文件。 本项目于2026年7月7日09:30（北京时间）截止投标，共有<u>6</u>家投标人按时上传和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排名不分先后）：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情况记录表》）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硬件信息评审； 3) 初步评审； 4) 详细评审； 5) 评标报告。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商务技术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指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推荐如下投标单位进入定标程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备注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中“省份”选择为广东；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中“省份”选择为广东； 就以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因以上查询内容在相关网站中均为公开信息，评标委员会决定通过现场网上查证的形式来查证，确定这部分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现场网上查证，以上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一年”，其《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另其《投标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填写为“2000”，其《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填写为“20,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电子邮箱”未填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邮政编码”未填写；另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填写为“2026 年 7 月 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1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填写；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填写为“2026 年 7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另其《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1年”，其《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服务期”填写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以上情况不影响以上单位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二、公众责任险报价清单》的保险费率与累计赔偿限额乘积均高于其保费，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评标方法”——“1.2.2.4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单位修正保险费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二、公众责任险报价清单》的第1、2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3、5、6项保险费率与累计赔偿限额乘积均高于其保费，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评标方法”——“1.2.2.4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单位修正保险费率。另其《二、公众责任险报价清单》的第4项保险费率与累计赔偿限额乘积低于其保费，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评标方法”——“1.2.2.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单位修正保费。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接受以上单位的澄清修正。
备注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二、公众责任险报价清单》的保险费率与累计赔偿限额乘积均低于其保费，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评标方法”——“1.2.2.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单位修正保费。该单位澄清回复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保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2.2.9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的要求，未通过初步评审。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其他5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